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2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里扬	股票代码	0024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春荣	张雷刚	
电话	0579-82216776	0579-82216776	
传真	0579-82216776	0579-82216776	
电子信箱	hcr@zjwly.com	gang8512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4,818,057.31	775,818,071.70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344,362.07	74,930,739.24	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732,559.40	61,253,892.58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05,113.97	204,219,649.15	-12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3.84%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0,118,630.91	3,419,368,821.01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3,767,334.11	2,031,422,972.01	3.07%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8%	112,455,000	0	质押	50,000,0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8%	107,355,00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17,595,000	13,196,250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17,595,000	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0.32%	1,072,644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0.27%	930,109	0		
于春龙	境内自然人	0.25%	839,503	0		
王秀彦	境内自然人	0.24%	815,150	0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24%	813,100	0		
赵平	境内自然人	0.24%	801,09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河清持有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52%股权，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69.41%股权，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继续保持增长稳健、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但经济形势仍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国家大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有效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也进一步推动了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 1178.34 万辆和 1168.35 万辆，同比增长 9.60%和 8.3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有所减缓。其中乘用车产销 970.85 万辆和 963.38 万辆，同比增长 12.05%和 11.18%；商用车产销 207.49 万辆和 204.97 万辆，同比下降 0.59%和 3.18%。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经营管理，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技术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形势良好，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在重点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投资建设的“木质素缓释肥”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处于大规模试验和市场推广阶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81.81 万元，同比下降 4%；营业利润 13,386.13 万元，同比增长 52.05%；利润总额 13,894.11 万元，同比增长 5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4.44 万元，同比增长 51.2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唐山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30224000012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欧润尼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2,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49.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50.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10〕15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19,814,565.51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608,939.29 元；2014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580,253.23 元，2014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69,095.5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9,394,818.7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378,034.8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4,487,316.0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经董事会决议对其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资金和超募资金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金华分行	376658361435	39,918,474.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金华分行	定期存单	129,752,282.52	
上海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14210157870000012	2,375,231.6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定期存单	151,940,171.18	
上海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14210167330000017	501,156.18	协定存款账户
合 计		324,487,316.06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10.11%，目前已完成大楼主体建设，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该项目大部分投资为研发设备投入，待技术研发中心装修完成后，研发设备将陆续到位。

“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投资进度为 50.59%，主要系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行情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650.4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3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投资项目	否	58,033.00	58,033.00	455.31	43,774.18	75.43	2014-06	2,731.36	否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11.00	4,011.00	71.31	405.51	10.11	2014-1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4.00	62,044.00	526.62	44,179.69			2,731.3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	—	—	—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9,439.21	19,439.21		20,474.21[注]	100.00	—	—	—	—
4.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181.41	10,118.39	50.59	2014-12	—	—	—
5.投资及购买股权	否	13,167.20	13,167.20	1,250.00	13,167.2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606.41	59,606.41	2,431.41	50,759.8					
合 计	-	121,650.41	121,650.41	2,958.03	94,939.49	-	-	2,731.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投资项目”因汽车整体市场行情原因，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59,606.41 万元。2010 年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经 2010 年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2014 年 1-6 月该项目使用 1,181.41 万元，累计已使用 10,118.39 万元。根据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将对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的 4,600 万元的增资款变更用于设立子公司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实际出资 4,600 万元；根据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675.20 万元收购并增资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根据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892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根据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2 年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439.21 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1,035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履行完毕，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正在进行中，股权收购及投资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公司超募资金 59,606.41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日，全部超募资金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0,474.21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19,439.21 万元的差异 1,035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因上述授信已到期，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原授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永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滨	徐力	
电话	020-22211011	020-22211007	
传真	020-22211018	020-22211018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hcn.com	xul@xphc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6,401,321.84	453,306,601.83	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95,568.91	55,234,707.95	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456,537.11	50,313,050.41	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85,434.19	101,739,222.11	-4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19	0.2595	-4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3.65%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33%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7,231,560.43	3,474,708,020.44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38,884,455.84	1,605,436,896.7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10	4.0949	2.1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3,75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25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9,472.95	
合计	3,239,03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6%	133,520,400		质押	80,110,000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8,954,000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18,172,88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9%	13,274,3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13,001,454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232,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8,906,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8,791,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8,568,6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6,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 年随着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低价药品清单的出台及相关配套政策的相继发布与实施，以及新版基药目录出台后各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基药招标的启动，使得医药行业再次迎来新一轮发展的契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生性增长、外延性拓展、商业模式创新和前沿领先技术四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从企业实际和市场需求出发，进一步深化企业营销体制改革，发力科研创新，不断细化在质量、生产、运营等各个方面的科学管理，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目标。2014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40.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66%；实现利润总额 10,916.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69.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深入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强化渠道管控，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公司加大对中成药、中药饮片的市场合作力度，加快对橘红系列产品、小儿化食口服液和医疗器械等品种的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市场规范、销量上升的良好局面。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入拓展市场，积极寻求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公司以“有感冒苗头，快喝香雪抗病毒”为主题，通过凤凰卫视《石评大财经》栏目对香雪制药及抗病毒品牌进行深度渗透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快速提升品牌关注度和市场覆盖率。

公司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增长势头良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始终坚持严格监管，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继续将安全生产、狠抓质量当做重点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发货管理、工艺验证、物料风险控制、设备管理等等一系列的管理结构；降本指标层层分解，提高劳动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按照新版 GMP 要求严格执行质量监管措施，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安全。

3）深化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在中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市场、品牌优势，正式成立中药资源系统，负责统筹中药饮片采购及加工等业务，加强中药资源管理，通过系统整合、流程再造、集成创新，加快发展和壮大大健康产业，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4）整合研发资源，加强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研发技术资源，建立研发技术平台，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优化研发格局和层次，促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同时，公司面向社会全面吸引专业型人才，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形成高效、多层次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亲和性 T 细胞受体（TCR）介导的抗肿瘤过继免疫创新科研团队”经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入选第四批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将获得政府资助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5）药政事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药政事务工作，跟踪做好重点品种有关省区基药增补工作和进入医保目录产品的研究准备，积极推动国家低价药政策的出台，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52 个产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其中包括公司独家品种小儿化食口服液。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 2014 年上半年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药品采购中标目录文件名称	入选个数
1	广东省	2014广东省第一轮低价基药招标结果	2
2	广东省	201404广东省基药招标结果	3
3	山东省	2013年山东省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	1
4	青海省	青海省基药招标（流标产品）	1
5	上海市	2013年上海市国家基药招标 2012 年版中标结果	2
6	吉林省	2013年度吉林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中标结果的通知	1
7	吉林省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吉林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中标结果的通知	6
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印发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集中采购中标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1

6）成立专项并购资管计划，加速产业整合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神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资本”）、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中药饮片及医疗产业并购整合服务的资产管理计划，利用公司、神农资本和长城资产的产业资源与金融产品强化公司的产业投资能力。长城神农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中药饮片及医疗产业或相关标的企业，通过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的选择和储备。

7）加强内控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和监管要求，继续深化内控制度体系的构建，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内部控制建设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考核结果为 B 级，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司发行的“12 制药债”（债券代码：112132）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12 制药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多元化的沟通模式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互动平台举行了 201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秘及保荐代表人等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和深入、坦诚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更深、更全面的了解。对于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公司详细地做好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并按要求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活动，及时将调研记录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及时、公平获悉公司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待机构现场调研 3 次，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和普遍好评。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医药制造	583,413,185.43	323,653,633.00	44.52%	69.66%	52.37%	-7.84%
医疗器械	20,311,975.79	9,639,336.14	52.54%	40.10%	52.47%	0.07%
医药流通	92,547,871.53	87,119,142.65	5.87%	62.74%	8.32%	-2.46%
软饮料	24,254,941.41	14,353,916.85	40.82%	-3.84%	39.42%	1.40%
保健用品	20,114,112.92	10,177,848.57	49.40%	187.59%	54.00%	-4.60%
分产品						
抗病毒口服液	222,131,950.97	100,747,916.60	54.65%	6.86%	16.66%	-3.81%
板蓝根	54,366,311.99	38,825,339.58	28.59%	-2.47%	-8.57%	4.77%
橘红系列	83,924,325.90	32,667,489.38	61.08%	40.76%	51.82%	-2.83%
中药饮片	174,670,461.41	121,750,232.13	30.30%			
其他中药产品	37,749,579.63	21,967,050.52	41.81%	138.33%	122.22%	4.22%
西药产品	10,570,555.53	7,695,604.79	27.20%	120.24%	115.35%	1.66%
医疗器械	20,311,975.79	9,639,336.14	52.54%	40.10%	39.88%	0.07%
医药流通	92,547,871.53	87,119,142.65	5.87%	62.74%	67.10%	-2.46%
软饮料	24,254,941.41	14,353,916.85	40.82%	-3.84%	-6.07%	1.40%
保健用品	20,114,112.92	10,177,848.57	49.40%	187.59%	216.36%	-4.60%
分地区						
广东省	342,782,112.06	182,566,486.35	46.74%	25.95%	36.97%	-4.28%
西南区	59,452,469.78	33,826,735.52	43.10%	42.97%	56.41%	-4.89%
华中区	50,809,370.24	26,870,198.01	47.12%	28.34%	54.15%	-8.86%
华北、华东及东北区	287,598,135.00	201,680,457.33	29.87%	205.51%	192.36%	3.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46,401,321.84	453,306,601.83	64.66%	本期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	448,324,357.37	244,766,569.47	83.16%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95,568.91	55,234,707.95	62.39%	本期收入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利润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为广东神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6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1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97,780,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76%。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42,239,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5,541,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6,9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6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761,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8、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10、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3,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754,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9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